



供参考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21 年年会

2021 年 6 月 1-4 日

临时议程*项目 3

儿基会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报告

摘要

根据执行局第 2001/4 号决定，本报告概述了儿基会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布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回复。在此期间公布的八份报告中，有七份报告载有与儿基会直接有关的建议。在这些报告中提出的 55 项建议中，有 44 项提交给儿基会：30 项提交给儿基会管理层，14 项提交给作为儿基会立法机构的执行局。本报告提供了儿基会管理层对相关建议的回复，并包括联检组于 2020 年之前发布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儿基会非常赞赏联检组的见解并感谢报告中所载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执行局不妨对本报告加以重视，包括管理层对联检组提出的供执行局审议的 14 项建议的回复。

* E/ICEF/2021/9.

说明：本文件全文由儿基会负责处理。



一. 概述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每年发布提交给已接受《联检组章程》的联合国各组织行政首长的报告和说明。每份报告或说明都载有一系列建议，供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或立法/理事机构审议。儿基会向执行局提交的本报告提供了儿基会对联检组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¹公开发布的相关报告所作回复的简要概述，以及对联检组向儿基会提出的建议的评论（见附件一）。完整的联检组报告和说明以及任何其他附件和评论，例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的评论，可通过联检组网站（www.unjju.org）或通过第二节中每份报告标题的超链接查阅。

2. 自向执行局 2020 年年会提交 2019 年报告（E/ICEF/2020/9）以来，儿基会与联检组合作进行了各种审查。儿基会管理层继续优先执行和落实各项建议，并提供最新执行情况。此外，儿基会根据其《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指标 E1.a.3，监测和报告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作为首协会的成员组织，儿基会还为联合国全系统对联检组各份报告的综合回复做出了贡献。

3. 2020 年，联检组发布了八份报告。其中一份是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管理和行政审查》的单个组织报告，另外七份是全系统审查报告。七份全系统报告总共提出了 55 项建议，其中 44 项（80%）与儿基会有关。在 44 项建议中，14 项是给儿基会执行局的建议，30 项是给儿基会行政首长的建议。44 项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见附件一，总结如下（截至 2021 年 1 月）：

- (a) 儿基会接受了 34 项建议，其中 14 项已执行，20 项正在执行；
- (b) 1 项建议是否被接受仍在审议中；
- (c) 5 项建议未被接受；
- (d) 有 4 项建议与儿基会有关，但不在其唯一执行职权范围内。

4. 附件二详细列出联检组于 2020 年之前提出的建议的执行状态，截至 2021 年 1 月仍在执行中。总结：

(a) 建议总数为 49 项，其中 27 项已被接受并正在执行，21 项已执行，1 项仍在审议中。

(b) 在已接受并正在执行的 27 项开放建议中，6 项是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布的，8 项是 2018 年发布的，13 项是 2019 年发布的。

二. 2020 年发布的联合检查组报告摘要

5. 载有与儿基会直接有关建议的七份报告概述如下。附件一载有对相关建议作出的补充评论。

¹联合检查组在此期间发布了八份报告，其中有七份报告与儿基会有关。在执行局 2021 年年会上，儿基会将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布的、属于联检组 2019 年工作方案一部分的报告进行评论。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交流和类似机构间人员流动措施
(JIU/REP/2019/8²)**

6. 本报告提供了关于机构间人员流动的重要见解，并强调需要在整个联合国范围内采取更加综合和标准化的方法。调查结果强调有必要更好地将机构间人员流动纳入各组织的人才招聘和流动战略，并打破与工作人员征聘有关的内部障碍和重复程序。本报告提供了一份建议清单，供儿基会在制定战略和具体行动计划时考虑和利用。

7. 本报告认识到，儿基会应从以往的举措中吸取经验教训，重新审查内部人员流动政策，以支持全系统的工作人员流动工作。儿基会因提出支持双职工/配偶就业以促进机构间人员流动的提案而受到赞扬。儿基会致力于利用本联检组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此为契机，加强其人员流动和人才招聘战略，通过将联合国所有机构的征聘程序、做法和标准加以标准化，为工作人员提供机会（首协会的评论见 [A/75/85/Add.1](#)）。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服务外包给商业服务供应商的当代做法审查
(JIU/REP/2019/9)**

8. 本报告重新审视了外包问题，全面评估了联合国系统使用外包服务的现状，涵盖了外包流程的方方面面，从做出外包的决定到合同管理、报告与监督。

9. 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需要各组织和在机构间一级采取执行行动。儿基会欢迎这些建议，并已经执行了其中的大部分建议。针对第一项建议，同时也是在许多方面都至关重要的建议，即制定外包的定义，儿基会正在与联合国若干机构的一个分组合作，制定一个可以提交给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采购网并得到其核准的定义（首协会的评论见 [A/75/551/Add.1](#)）。

**C. 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JIU/REP/2020/1)**

10. 本报告审查了包括儿基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联检组在 200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建议，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本报告注意到整个系统有了相当大的改进，并认识到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调查职能作为问责制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11. 本报告中的建议主要是给立法机构的，这些建议使儿基会有机会反思一些领域，包括加强调查职能的独立性和能力，并在调查领域实现更大程度的全系统协调与合作（首协会的评论见 [A/75/719/Add.1](#)）。

²联检组报告的识别号与联检组的工作方案相对应，而不是与发布年份相对应。

D. 支持学习的政策和平台：提高一致性、协调性和趋同性 (JIU/REP/2020/2)

12. 本报告审视了的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学习和工作人员能力发展方面，当前存在的机遇和挑战。本报告提出了若干重要建议，包括制定一个全系统的学习框架；改善各机构在开发学习内容方面的合作，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共同的优先事项；改善对培训成果的跟踪；提升和巩固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作为全系统知识管理和学习机构的作用；以协调、更严格、系统和务实的方式使用电子学习平台，包括联合平台。许多建议已纳入儿基会处理工作人员学习的方法中，而且本报告特别借鉴了儿基会在 Agora 平台方面的经验。但还有潜力进一步开展跨机构合作，并更一致地分享经验、内容和平台，儿基会将为此作出贡献，作为落实本报告建议的一部分（首协会的评论见 [A/75/713/Add.1](#)）。

E. 联合国共同房地：当前实践和未来前景 (JIU/REP/2020/3)

13. 儿基会欢迎本报告，并赞同其通过实施共同房地来实现提高效率和减少碳排放的全球目标。儿基会已将自身定位为联合国的牵头机构，拥有适当的工具和程序来执行本报告中的建议。儿基会已经超额实现了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到 2021 年共同房地达到 50% 这一目标，并被《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视为气候中立机构。

14. 儿基会在共同房地方面采取的措施不仅强调了共同房地的重要性和目标，而且还提升了联合国正致力于实现的良好公众形象和环境可持续性。此外，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共同房地和设施服务工作组主席，儿基会积极参与这一机构间小组的活动，并提供技术咨询，推动将联检组的建议纳入工作组的 2021 年工作计划。在这方面，工作组将审查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如共同房地平台、资本融资、建立不动产管理统一机制的可行性、审查 50% 共同房地的目标以及为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工作组将提供技术咨询，以促进这些建议的执行。儿基会已开始执行其中的一些建议，如资本融资和环境可持续性，设立了循环资本资产基金和绿色及无障碍基金。

15. 本报告认识到有必要对共同房地进行连贯和高效的管理。儿基会致力于支持这项工作，并将利用本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进一步为共同房地倡议增加附加值（首协会的评论见 [A/75/730/Add.1](#)）。

F. 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方法和效用 (JIU/REP/2020/5)

16. 自联检组上次对这一专题进行审查以来，在通过政策和建立支持机构风险管理的内部组织结构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然而，许多组织仍在制定或完善其政策并建立适当的做法，以支持其机构风险管理方法。

17. 本报告提出了 10 项最新基准，并对照这些基准评估了实施机构风险管理的进展情况。本报告载有与基准有关的四项正式建议。儿基会欢迎旨在加强有效和综合机构风险管理的基准和建议，以便能够作出更积极主动、更知情的决策和实现善政。这项

评估反映了儿基会在将机构风险管理纳入主流方面所做的大量投资，并为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了宝贵建议（首协会的评论见 [A/75/718/Add.1](#)）。

G.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多种语文制度（[JIU/REP/2020/6](#)）

18. 本报告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多语制政策和做法，从而审视了在推进语言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执行战略和语言技术）。本报告指出，虽然儿基会没有实施多语制的正式政策，但它确实提供了语言学习方案，并鼓励语言技能认证，同时指出，向区域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课程，包括沉浸式课程，以帮助他们熟练掌握语言。本报告还确认，儿基会通信司设有内部笔译员和一个语言小组，负责监督将旗舰出版物、政策文件、新闻稿和其他重要成果翻译成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的外部服务。本报告指出，儿基会是联合国系统仅有的 10 个具备翻译全球网页和社交媒体帐户内容的内部能力的组织之一。

19. 本报告对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了令人欢迎和有益的审查，强调了使用多种语文对儿基会的方案交付及其传播和宣传战略至关重要（首协会的评论尚未提供）。

附件 1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联检组对儿基会提出的建议的现况概览

有关建议

说明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交流和类似机构间人员流动措施 (JIU/REP/2019/8³)

1. 没有向立法机构/执行局提出建议
2. 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建议 2

行政首长应在 2021 年年底前审查所有行政通知，以澄清在上述每种情况下如何处理机构间人员流动。

已接受，正在进行

儿基会正在审查其内部指南，以作进一步的澄清。

建议 3

鉴于要求新来工作人员辞职而不是同意调动的做法会破坏机构间流动制度的完整性，并且调动对长期雇用相关负债管理产生的影响无关紧要，《2012 年协定》缔约组织的行政首长不应采取这种做法，并应在 2021 年年底之前决定根据《协定》规定接受福利和应享权利。

已接受，正在进行

儿基会正在审查其内部指南，以作进一步的澄清。

建议 4

行政首长应在 2021 年年底前修订 2012 年《协定》，规定对根据该协定条款调到另一组织的工作人员所受不当行为指控的处理程序。

已接受，并已落实

儿基会在 2020 年修订的纪律程序中，列入了关于披露不当行为指控相关信息的具体规定。已采取措施执行儿基会职权范围内的建议。儿基会将支持在机构间一级对《2012 年协定》进行相关修改。

建议 6

秘书长应酌情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框架内的其他行政首长协调，在 2022 年 6 月底之前阐明机构间流动企划案，说明机构间流动应为各组织取得哪些成果，以及如何促进人力资源管理目标和方案成果交付。此类企划案可以有效地研究成功案例，比如对职业轨迹的影响。

已接受，正在进行

儿基会目前正在进行一项积极的年度流动和轮调工作，并正在对此进行审查，目的是针对人员流动采取更积极主动的办法。这一新办法将纳入机构间机会，作为工作人员发展和轮调的一部分。儿基会加入了一个机构间流动网络，该网络正在探索有助于分享名册、工作人员简介和技能以及工作机会的各种平台。

建议 7

秘书长应与其他行政首长合作，评估联合国系统领导框架对发展支持“联合国一体化”思维的共同管理文化影响，并在其关于首协会工作的报告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报告。他们还应该考虑是否有可能利用这一框架，通过管理人员的机构间流动，加强联合国各组织的共同管理文化，而这正

已接受，并已落实

儿基会正在共同领导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未来工作工作组，并积极参加关于评估和建立各组织内部有利的共同管理文化的讨论。儿基会正在努力将机构间人员流动纳入领导职位的职业发展道路，包括积极支持合格的候选人；更有意识地推广驻地协调员路径这一对高级工作人员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道

³联检组报告的识别号不与发布年份相对应。

有关建议

说明

是首协会计划在 2004 年设立的高级管理人员服务部打算实现的目标。

建议 8

行政首长应使联合国系统所有工作人员能够在与其自己的工作同等的基础上竞争空缺职位，同时考虑缩编情况、员额和职位的裁撤，以及轮调安置的管理。

建议 9

秘书长和身为首协会成员的其他行政首长应在 2021 年年底确定如何通过互相承认细则和程序，克服机构间人员流动面临的规章和程序障碍，并在秘书长关于首协会工作的年度报告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服务外包给商业服务供应商的当代做法审查 (JIU/REP/2019/9)

1. 向立法机构/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2. 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责成相关办事处通过与相关内部利益攸关方协商，在 2021 年年底前制定一个全组织范围的通用外包定义，并制订关于此事的方针和程序准则以便将这一定义进一步具体化。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指示所有请购部门积极评估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供应来源的使用情况，并根据这种评估酌情增加供应来源，同时规定这种活动不得违反各组织为确保有效竞争而制定的政策。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鼓励所有办事处确保在 2021 年年底前，在从商业服务供应商采购任何战略、敏感或高价值服务和相关物品前，先进行明

路；支持工作人员流向国家一级驻地协调员办公室职位的机构间流动，将之作为成为有抱负的代表的职业发展步骤；确保增强高级领导路径的机构间来回流动的灵活性。儿基会将进一步考虑评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商定的联合国领导力框架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这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已移交给机构间工作组。

已接受，正在进行

首协会征聘、外联和员工队伍规划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这项建议，此外，还在讨论相互承认共享名册和共享征聘工具，以获取工作人员简历和技能的问题。此外，联合国全系统的本国干事人才库已经启动，供个人注册为候选人，但招聘人员仪表板仍在开发中。

已接受，正在进行

目前正在讨论“互相承认框架”，作为“业务创新战略成果小组”和“业务运营战略倡议”的一部分。儿基会将酌情修改内部指南，同时与其他机构合作，执行必须在机构间一级进行的任何修改。

已接受，正在进行

儿基会遵循《联合国采购从业人员手册》中所载的外包定义。儿基会还正在与其他机构的一个分组合作，制定一个可以提交给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HLCM) 采购网并得到其核准的定义。

已接受，并已落实

儿基会目前遵守了这项建议。儿基会设有一个分散的采购职能，必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进行广泛采购。此外，儿基会在其供应程序和准则中指出，从业务角度而言，当地生产的物品有时比进口物品更适合在方案中使用。其供应程序和准则指出，支持当地生产本身就是儿基会一些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已接受，正在进行

儿基会供应司在就最具战略性、高价值服务的采购选项作出正式决定之前，先进行战略分析。儿基会已就其新的采购程序框架（将适用于所有国家办事

有关建议

说明

确记录的战略分析，包括短期和长期考虑因素和成本，并确保在就采购选项作出正式决定之前，这一分析经过了适当主管的审查和批准。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指示所有办事处确保在 2021 年年底以前，对其职权范围内的战略性、敏感性和高价值商业外包服务进行定期审查，包括风险评估，以确定每个组织的相关职能部门是否制订了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指示所有办事处确保在 2021 年年底以前，在作出从商业服务供应商采购服务和具有战略、敏感或高价值的相关物品的任何决定之后，请购部门应制定管理供应商过渡的明确详细的准则，包括相应的备用安排，并确保招标文件明确概述供应商在向相关组织和新进供应商提供过渡协助和知识转让方面的责任。

处)开展了额外工作，并正在纳入关于采购战略重要性的材料。

已接受，并已落实

目前，儿基会遵守了这项建议。风险分析是儿基会供应政策和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风险评估和缓解是合同审查委员会在授予和续签高价值服务合同之前审查的关键要素。

已接受，正在进行

儿基会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目前包括一项“合同终止”条款，规定了承包商在合同终止时的责任。关于合同管理的指南也正在被纳入正在制定的新的采购程序框架。首协会表示有必要将此项建议的执行日期推迟到 2023 年，儿基会对此表示支持。

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JIU/REP/2020/1)

1. 向立法机构/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要求尚未在其内部监督章程中纳入定期修订并在必要时更新章程以及章程须由立法机构核准的规定的组织纳入这样的规定。更新后的章程应在 2021 年年底前提交立法机构核准。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要求尚未在其监督章程中纳入以下规定的组织在 2021 年年底以前予以纳入：(a) 规定其内部监督办公室负责人的任命和撤职或免职须征求立法机构的意见并获得立法机构的批准；(b) 规定内部监督办公室负责人的任期为五至七年，最好不可连任，并规定在同一组织内的离职后限制；(c) 允许其内部监督办公室负责人不受限制地接触立法机构以及各自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

已接受，正在进行

儿基会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内审办）正在为审查其《章程》提出建议，并将纳入这一审查和联检组的适用建议。

不接受

儿基会不接受这项建议的(a)部分，并与秘书长 2021 年 1 月关于联检组报告的说明保持一致。儿基会最近在 2020 年修订《审计咨询委员会章程》期间，审查了内审办主任的任免程序。修订后的章程规定，内审办主任的任免或合同续签均应征求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儿基会执行主任就其直接下属（包括内审办主任）的免职、任命或合同续签作出决定。关于这项建议的(b)部分，儿基会的任期限制为 5 年，可连任一次，而且离职后的限制已经纳入内审办章程。关于这项建议的(c)部分，内审办主任已经可以直接和不受限制地接触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儿基会执行局和内审办主任可酌情接触。

有关建议

说明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如果尚未要求所在组织在 2021 年年底前更新其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提出这一要求，以便必要时纳入以下适当规定：(a) 审查内部监督办公室/调查职能的独立性和任务；(b) 审查其预算和人员配置要求；(c) 审查其总体绩效；(d) 提出相关建议。

建议 8

尚未建立处理针对内部监督办公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的正式程序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要求各自组织在 2021 年年底前建立这种程序，以避免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如果尚未要求各自组织的年度内部监督活动报告载有关于投诉和调查的信息，包括关于投诉和调查的数量、类型和性质以及这方面趋势的详细信息，应提出这一要求。

建议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审查调查职能的资源和人员配置是否充足，并酌情考虑到各自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建议。

2. 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如果尚未确保内部监督办公室负责人定期审查其调查政策和指导意见，以及在必要时根据新的形势发展、行政法庭管辖权、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更新其调查政策和指导意见，应确保采取这些行动。在此过程中，应适当注意确保与其他现有相关规则、条例和政策的适用规定保持一致。

已接受，并已落实

儿基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核准了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新章程。《章程》规定委员会的任务是就调查职能的独立性、有效性、客观性、可信度和效用及其战略、工作计划、人员配置、预算和定期/年度报告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

已接受，并已落实

2020 年 3 月生效的儿基会纪律程序和措施政策（POLICY/DHR/2020/001）规定，涉及内审办工作人员的可能不当行为应提交执行主任，以便将其移交给另一个联合国调查办公室或专门从事此类调查的外部实体；如果内审办的参与会造成利益冲突，还应将调查工作移交给另一个调查办公室。

已接受，正在进行

内审办向执行局报告收到的投诉和完成的调查数量，作为其年度报告中单独的数据点，同时报告关于投诉和调查的类型和性质的信息。内审办正在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商，以统一报告中采取的定义和做法。

已接受，并已落实

这项建议是给立法机构的。2020 年 9 月，儿基会执行局要求儿基会确保内审办有足够的资源和人员配置能力。儿基会监测资源和人员配置是否充足，并在内审办年度报告中报告。内审办将继续监测其工作人员需求，以评估所需的任何额外资源，包括拟议的 2022-2025 年办公室管理计划所需的额外资源，并将在向执行局提出建议时考虑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的任何建议。

已接受，正在进行

内审办正在更新其调查手册和相关指南。

支持学习的政策和平台：提高一致性、协调性和趋同性（JIU/REP/2020/2）

1.向立法机构/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在 2023 年年底前批准经相关机构间机制商定的联合国组织通用学习框架，其中应包含一套原则和一个逐步实施的行动计划。

2.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这样做）应为学习方案的效率及其支持业务成果的效力设立一套最起码的关键业绩指标和相关目标，各组织应监测这些指标并向理事机构报告。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把学习方面的评估结果纳入学习管理系统，并有效利用这些结果为未来学习活动的决策过程提供参考。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协商下，审查现有的备选方案，以便在 2021 年底之前提供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面联合课程或至少就有关课程提供全系统的质量保证。

建议 4**不在儿基会的唯一职权范围内**

如果不建立明确的问责制和机构间协调机制来支持执行这项建议，各机构就无法单独执行这项建议。儿基会愿意在适当的机构间机制的领导和协调下，为制定通用框架作出贡献。

审议中

儿基会在制定《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监测框架时，正在审议这项建议。儿基会的目标是纳入适当的指标，作为《战略计划》管理指标的一部分和/或办事处管理计划的一部分。

已接受，并已落实

儿基会已经在其组织学习管理系统 Agora 中系统地保存了课程评价结果，课程管理人员可以访问这些数据，以便作出知情决定。儿基会所有工作人员均可使用一个仪表盘，以便对学习者的反馈进行比较分析。

儿基会承诺围绕儿基会的优先事项对主要的全球学习倡议进行评价，并将广泛提供这些评价结果，用于规划未来的学习倡议。然而，儿基会认为，将这些评价报告纳入 Agora 系统并不是在儿基会内部方便地获得评价结果的正确解决办法，特别是因为许多学习活动是在 Agora 系统之外进行的。

不在儿基会的唯一职权范围内

正在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学习”倡议的所有合作伙伴作出承诺的形式实施质量保证解决方案，以确保最低的质量标准。儿基会积极推动这一举措，在专门的网站 www.unsdglearn.org 上列出相关的学习活动。在确定提供全系统课程的机会方面，儿基会欢迎训研所、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或另一个联合国实体进行领导和/或协调。儿基会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共同学习做出了贡献，包括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学习”倡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联合主流化、加速和政策支持培训做出贡献，但制定联合课程超出了儿基会的唯一职权范围。

已接受，正在进行

有关建议

说明

联合国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采取他们认为适当的行动，更好地将工作人员的学习计划纳入各自的业绩评估，并确保管理人员也对执行工作负责。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这样做）应基于对课程的明智管理和现实的学习目标，为更系统地使用外部平台制定标准。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通过机构间协议承认在外部平台上完成的提供适当证书的相关学习方案，并将这种承认反映在学习管理系统中。

儿基会工作人员学习计划目前是 Agora 系统中托管的绩效规划进程的一部分，并与儿基会的考绩制度（Achieve）挂钩。2021 年，儿基会将开展宣传活动和工作人员培训，以支持更系统地应用发展规划。

已接受，并已落实

儿基会已经根据既定标准，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外部平台广泛寻找学习机会。儿基会在每月的新闻通讯中确定并公布儿基会课程目录所列的 Coursera 和 EDX 等平台提供的大量相关开放在线课程。此外，儿基会还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签署了内容共享协议，以获取课程。儿基会提供了对儿基会精选的、由主要教育提供商公开提供的在线课程目录的访问权限。

已接受，并已落实

儿基会目前承认在其他平台上完成的选定必修课程。儿基会鼓励工作人员和顾问在 Agora 中的个人学习活动表格中添加过去的学习活动和个人举措。

联合国共同房地：当前实践和未来前景（JIU/REP/2020/3）

1. 向立法机构/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应在 2021 年底前，就本组织参与共同房地的参数向行政首长发出指示，并要求定期报告取得的成果。

已接受，并已落实

儿基会已经实现了 50% 的办公空间为共同房地的目标。

2. 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框架内共同努力，在 2022 年底前扩大共同房地的目标，解决方案、公众形象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考虑以及增效问题，并制定跟踪和报告结果的模式。

已接受，正在进行

儿基会实现了 50% 的办公空间为共同房地的目标后，正全力以赴地扩大关键目标，包括加强联合国在公众中的积极形象，以及成为一个高效和碳中和的组织。为此，儿基会设立了循环资本资产基金和绿色及无障碍基金，以支持开展相关活动。此外，儿基会还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共同房地和设施服务工作组牵头制定了一个模板，用于衡量和报告共同房地带来的增效。该模板包括衡量和报告碳排放减少情况，作为效率报告的一部分。儿基会已经开发了一款工具来推动这一工作，即“环境足迹和无障碍环境评估工具”，并将其作为一个示范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分享。

建议 3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其他行政首长应在 2021 年年中之前，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框架

已接受，并已落实

作为共同房地和设施服务工作组主席，儿基会协助修订了共同房地范围的定义，这将有助于共同房地

*有关建议**说明*

内共同努力，重新审查以 50%的共同房地目标为重点这一问题，以期将增效作为优先考虑。

建议 4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其他行政首长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框架内共同努力，在 2021 年年中之前加快汇编设想共同房地平台的数据库组成部分，并确保向大会提交的定期报告包括关于数据库状况以及共同房地平台如何用于推动实现增效和任何其他共同房地目标的信息。

建议 5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其他行政首长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框架内共同努力，审查从共同房地公私伙伴关系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并在 2022 年底前拟订措施，解决共同房地倡议的资本融资需求，包括中央管理机制的可能性，供大会视需要审议。

建议 7

秘书长和在外地拥有房地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研究在外地建立统一的房地产管理机制的可行性，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研究结果。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框架内共同努力，通过加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对共同房地的监督，澄清其共同房地和设施服务机构间任务小组的作用和权力，并指示一个具备适当能力的发展协调办公室支持他们开展共同房地 workflow，在 2021 年底前改善支助共同房地的组织间安排。这项支助工作应包括分析未来行动的优先事项，做出安排在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为国家工作队提供积极支持，并与业务活动的其他方面建立联系。

平台的开发。儿基会将继续积极参与工作组的活动，包括探索筹资方式和机制。

已接受，正在进行

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发协办）正在根据工作组核准的业务要求开发一个共同房地在线平台。儿基会正在协助开发这一共同房地平台，平台预计将于 2021 年中期投入使用。

已接受，正在进行

联合国人口基金在试点项目的基础上采取了主动行动，并聘请了一名顾问，负责研究资本融资的可行性，以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共同房地倡议。这项顾问研究的结果将与工作组分享，以供进一步审查和征求技术咨询意见。工作组还正在审查公私伙伴关系准则的执行情况，以便从这一项目中吸取经验教训。作为工作组的牵头机构，儿基会积极参与有助于执行这项建议的这些活动。

已接受，正在进行

工作组已将联检组的建议纳入其工作计划，并正在研究如何落实这项建议。儿基会正通过工作组努力支持和执行这项建议。

已接受，正在进行

工作组正在讨论这项建议，发协办将提供最新进展情况。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管理和行政审查（JIU/REP/2020/4）

1.没有向儿基会提出建议

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方法和效用（JIU/REP/2020/5）

1.向立法机构/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有关建议

说明

建议 1

为了履行其监督作用和责任，立法/理事机构应至少每年一次将机构风险管理纳入其会议，并根据组织的任务授权、驻地网络和风险敞口情况确定实质性讨论的范围。

建议 4

各参加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在 2022 年底前，请行政首长报告对照本报告所概述的联检组基准 1 至基准 9 对本组织机构风险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的结果。

2.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建议 2

各行政首长应在 2021 年底前，对照本报告所概述的联检组基准 1 至基准 9，对其机构风险管理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建议 3

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成员应在 2021 年底前，确保其风险管理问题跨部门工作队能作为一项独立存在的机制继续开展工作，以进一步促进和协助机构间的合作、协调和知识共享，并探讨与联合国的改革努力有关的共同风险。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多种语文制度 (JIU/REP/2020/6)

1. 向立法机构/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或理事机构如果尚未要求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制定一个多种语文使用战略政策框架，同时制定实施该框架的行政和业务准

已接受，正在进行

儿基会在机构一级的主要风险敞口和相关缓解措施载于年度财务报表概览。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开始，年度内部控制声明书还将提供此类信息。此外，儿基会执行局在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中讨论了这些风险。目前，执行局工作方案中没有关于风险管理的单独正式议程项目。然而，风险管理是审计咨询委员会定期会议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已接受，正在进行

已注意到这项建议。请参考对建议 1 的回复。

已接受，正在进行

儿基会在执行这项建议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儿基会更新了机构风险管理政策（基准 1），并加强了三道防线（基准 2）；机构风险管理已被充分纳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基准 5）；儿基会认为机构风险管理成熟度流程是一个能够实现灵活性的历程（基准 6）；儿基会最近为机构风险管理和政策管理采用了一种先进的技术（基准 7）；儿基会正在为所有工作人员开发一系列关于机构风险管理和政策管理的课程（基准 8）；儿基会正在视需要积极参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关于风险的会议（基准 10）。

不在儿基会的唯一职权范围内

儿基会支持这项建议及其在机构间一级的执行。儿基会从一开始就是风险管理跨职能工作队的成员，并将继续为该工作队作出贡献。

不接受

儿基会将多种语文的使用纳入其整个工作的主流，不支持在使用多种语文方面采取孤立的办法。儿基会还利用技术支持使用多种语文，包括口译中使用多种语

有关建议

说明

则，并在 2022 年底前提交该框架供正式批准，应提出这一要求。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或理事机构如果尚未要求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在 2022 年底前任命一名高级官员作为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或联络人，明确规定其职责和授权，并让其负责协调各自组织内多种语文使用战略政策框架的实施工作，应提出这一要求。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或理事机构如果尚未要求各自组织行政首长在 2022 年底前推出学习政策，以鼓励工作人员以各自组织的正式语文并酌情以其他语文不断学习和提高语文技能，并确保为此提供充足的资金，应提出这一要求。

2. 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建议 3

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年底酌情出台或加强吸引新的笔译和口译人员以及留任有才干和有技能的语言专业人员的政策，包括制定附有所需语言和语言组合规格的继任计划，以及扩大外联方案。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在 2022 年年底制定联合国系统六种正式语文的语言教学、学习、评估和认证框架

文。儿基会目前用于远程参与的工具已经包括全球语文服务。儿基会鼓励使用持续的语言学习，促进语言多样性，根据需要促成语言服务的外包，并确保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及根据需要以其他语文和方言出版和使用知识产品。儿基会认为，执行政策框架本身不会增加多种语文的使用。儿基会将继续审查和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不接受

儿基会将多种语文的使用纳入其整个工作的主流，不支持在使用多种语文方面设立专门职能的孤立做法。儿基会在整个组织内促进语言多样性，鼓励不断学习语言。为了实现增效，儿基会根据需要促成语言服务外包，并确保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及其他语文和方言出版和使用知识产品。儿基会将在整个组织内利用新技术，继续审查和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已接受，并已落实

儿基会支持语言学习，将其作为员工队伍的一个发展领域。为了支持交付组织成果以及职业流动和提高（特别是在本国工作人员中），儿基会已经根据个人技能水平评估，为数千名工作人员提供了由语言教师进行的最先进的英语作为外语的培训。儿基会的总体学习政策已经取消了对学习时间的限制，实现以工作人员为中心的学习，特别是学习与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领导人沟通所需的当地语言。除此之外，儿基会还采取在线形式以及通过其最先进的 Agora 学习平台，向儿基会人员提供了其他现有的语言培训机会。儿基会的全球学习战略支持这些努力。最后，高级工作人员必须会说两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这是担任代表和 D-1 级别以及更高职位的先决条件。

不接受

儿基会对其工作人员的语言技能进行投资，除语言学习外，还提供有限的全职专业语言支持。儿基会在需要时将专业语言服务外包，并有短期和长期协议模式来利用新技术支持使用多种语文。

不接受

儿基会支持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发挥领导作用，该协调员是在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一级对使用多种语文采取协调、一致和连贯办法的促进者。联合国现有的全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结构（协调员

*有关建议**说明*

以供正式通过，该框架除其他外，可以联合国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已经取得的工作成果为基础。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的身份，指示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制定一个全系统的、全面的、协调的方法，将使用多种语文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核心价值观。

和联络人网络) 完全有能力领导和开展全系统使用多种语文方面的行动，包括这些建议的行动。儿基会认为，拟议的行动可能会限制为持有国际公认基准证书的工作人员提供最有效语言培训的高性价比方法，特别是考虑到电子学习部门的迅速发展。与外地工作人员相比，这也将使总部工作人员受益过多，因为外地工作人员参加学习所有语言课程的机会比较有限。该提案也不符合儿基会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的高质量语言服务，如英语作为外语方案。

不在儿基会的唯一职权范围内

这项建议不在儿基会的唯一职权范围内。儿基会支持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发挥领导作用，该协调员是通过首协会在联合国系统一级对使用多种语文采取协调、一致和连贯办法的促进者，并负责与首协会秘书处协调联合措施，以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就使用多种语文采取全面和协调的办法。现有的全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结构(协调员和联络人网络) 完全有能力领导和开展全系统使用多种语文方面的行动，包括这些建议的行动。

附件二

2020 年以前联合检查组向儿基会提出的所有已接受的开放建议的现况概览

联检组报告符号	建议（编号）和文字摘要	收件人	现况
JIU/NOTE/2014/1⁴ 在联合国各组织留用退休人员 和超过规定离职年龄的工 作人员	(2) 建立有效机制，充分利用即将退休 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的知识和经验。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4/9 联合国系统合同管理和行政	(2) 在其年度内部控制说明中列入掌握 采购和合同管理权的人员的证书，证明合 同的执行完全符合本组织的政策、程序和 规则。	行政首长	执行中
JIU/REP/2016/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继任规 划	(3) 采纳各项基准，以期确保其组织具 备妥善的继任规划流程，并报告取得的进 展。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6/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 预防、发现和应对	(8) 确保内部监控说明阐述了全组织范 围反诈骗监控措施是否足够的问题。	行政首长	执行中
JIU/REP/2016/6 以消除贫困为特别重点的元 评价和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 架各次评价的汇总	(4) 协调国家一级的评价活动。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6/8 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的 状况	(6) 为内部审计事务部门配备足够的财 政和人力资源，以确保在基于风险的审计 规划中充分覆盖高风险领域。	行政首长	执行中
JIU/REP/2016/10 联合国系统的知识管理	(1) 制定符合各自组织的任务、目标和 目的的知识管理战略和政策。 (3) 采取渐进措施，旨在将知识管理技 能和知识共享能力纳入各自的工作人员考 绩制度、年度工作计划、职务说明和组织 核心能力要求。 (4) 制订保留和转移退休、调职或离职 人员的知识的规范和程序。	行政首长 行政首长 行政首长	已执行 执行中 执行中

⁴联检组报告的识别号不与发布年份相对应。

联检组报告符号	建议(编号)和文字摘要	收件人	现况
JIU/REP/2017/2 捐助者主导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评估	(4) 与捐助者协作, 确定捐助者评估的关键要素, 并在风险评估和工作计划中考虑到这些要素。	行政首长	执行中
JIU/REP/2017/6 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管理制度: 进展和政策实效分析	(2) 考虑设立一个中坚支持职能, 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成果管理制度推行的大量创新得到体现、支持、价值评估和分享, 以便全系统采用。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7/7 对联合国全系统捐助者报告要求的审查	(5) 与捐助者进行系统性合作, 在捐助者协议中列入与编写捐助者报告有关的费用。	行政首长	已执行
	(6) 制定和通过一个可以满足捐助者信息需求和要求以及组织监管框架和能力的通用报告模板, 作为与捐助者谈判的基础。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7/8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联合国系统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	(3) 为有关组织的利益, 协调并简化独特的全系统一揽子信息, 介绍可持续发展目标为私营部门提供的伙伴关系机会。	行政首长	已执行
	(5) 加强私营部门协调人网络在分享知识、推广良好做法和使用创新办法解决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有关的问题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包括委托它们承担具体的任务和所要报告的议程项目。	行政首长	已执行
	(6) 在各参与组织自愿提交的信息的基础上, 联合建立一个共同的数据库, 保存与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或有潜在兴趣建立伙伴关系的企业的概况和业绩。	行政首长	已执行
	(10) 鼓励在国家一级设立由驻地协调员领导的多方利益攸关方磋商和解决问题机制, 在这个机制中, 企业从一开始就参与设计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伙伴关系。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7/9 审查处理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	(1) 排查最常见情况, 并登记各自组织可能遭遇组织利益冲突的风险。	行政首长	执行中
	(2) 采用强制性利益冲突披露表, 由所有工作人员和其他各类短期或长期入职人员与就职申报一并签署。该表格应酌情在各自组织道德操守和其他职能的协助下, 并与未来任何机构间论坛协商后编制。	行政首长	已执行
	(4) 将适当法律条款纳入与其工作人员和有关编外人员订立的合同协议, 对其职能	行政首长	执行中

联检组报告符号	建议(编号)和文字摘要	收件人	现况
	限制期作出有约束力的规定, 禁止他们在该期限内从事明确限定的离职后活动。		
	(5) 采取必要步骤, 以便: (a)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 不论其职级和职等, 均成功完成最初和定期的强制性道德操守培训课程, 并获得相应的证书; (b) 将获得必修的道德操守培训课程证书与工作人员年度考绩周期挂钩; (c) 将道德操守培训纳入编外人员上岗培训, 酌情包括服务中断后的复习课程。	行政首长	(a) 执行中; (b) 和(c) 已执行
	(6) 定期监测利益冲突问题, 包括更新有关政策、行政文书和机制。	立法机构	执行中
JIU/REP/2018/1 对联合国系统实习方案的审查	(2) 考虑实习方案良好做法基准框架, 共同努力制定更加协调一致的联合国系统实习方案。	行政首长	已执行
	(3) 考虑更新其实习政策, 同时考虑拟议的联检组实习方案良好做法基准框架, 并确定可精简纳入各自组织政策中的基准。	行政首长	已执行
	(6) 考虑批准设立特设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进行自愿认捐以支持实习方案, 并请各行政首长提交在甄选标准方面无任何附加条件的其他用于接收自愿捐助的适当创新机制的提案, 供其审议。	立法机构	已执行
	(7) 在各组织的新闻处与会员国常驻代表之间建立一个协作机制, 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在会员国首都举办外联活动, 借此吸引来自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的《世界高等教育指南》认可的所有教育机构、具有多种教育背景的年轻候选人参加实习。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8/5 通过增强机构间合作提高行政支助服务效率和效力的机会	(4) 开始试验单一机构为其他机构提供托管服务的模式。	行政首长	执行中
	(5) 按照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规定, 制定关于合并国家一级行政支助安排的提案。	行政首长	执行中
	(6)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应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共同业务活动重新聚焦在一个更有限的议程上, 例如共同房地、设施服务和采购。应要求所有国家工作队就共同房地提出企划案, 并制定联合长期协议和服务合同。	行政首长	执行中

联检组报告符号	建议(编号)和文字摘要	收件人	现况
	(10) 成立一个共享服务委员会, 以制定全球共享服务的企划案和业务设计。	行政首长	执行中
JIU/REP/2018/6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	(1) 制定一项有关残疾人无障碍参加各种会议的政策草案和各项政策实施准则, 如果政策必须经各自立法机构核可才能生效, 则应将政策和准则提交给立法机构。	行政首长	执行中
	(2) 对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房地以外主办的所有重大会议, 应确保在与具体会议主办实体签订的各份协定中明文规定无障碍要求。	行政首长	执行中
	(4) 制定标准作业程序, 规定其促进残疾人无障碍参加各种会议的业务职责。	行政首长	执行中
	(5) 强制要求各种会议的举办方确保: (a) 以各种残疾人可以无障碍完成的登记流程全面支持残疾人参加; (b) 在无障碍登记表中加入具体征询无障碍要求的条目; (c) 通过无障碍网站和情况说明, 向所有潜在参会者传播无障碍设施和服务信息; (d) 无障碍会后满意度调查中一致加入评估对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环境满意度的问题。	行政首长	执行中
	(8) 起草关于将无障碍检查和/或要求纳入采购政策和准则的规定, 供相关决策主管部门审议和通过。	行政首长	执行中
	(9) 通过相关机构间机制, 开发并实施一个残疾包容和无障碍方面通用的全系统强制性专门培训模块, 面向直接或间接参与各种会议服务的人员。	行政首长	执行中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应在议程中纳入审查向其提交的各种会议设施和服务的残疾人无障碍现状定期报告, 包括解决无障碍环境不足的行动进展情况。	立法机构	已执行
JIU/REP/2018/7 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加强对政策研究的吸收利用	(6) 制定全系统开放数据存取政策, 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共享软件和研究。	立法机构	审议中
	(7) 审查南方研究人员的参与程度, 并采取政策和框架, 促进政策研究职能所有方面的能力建设, 包括国家一级的研究吸收利用	行政首长	已执行
	(9) 采取措施, 确保实施对机构间协作的承诺, 途径包括按照《安全、有序和正常移	立法机构	已执行

联检组报告符号	建议(编号)和文字摘要	收件人	现况
	<p>民全球契约》的规定,建立全球数据知识平台和促进学术交流。</p> <p>(12)鼓励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与学术界建立长期伙伴关系,并为这种伙伴关系制定基本准则。</p>	行政首长	已执行
JIU/REP/2019/3 关于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审查	<p>(1)提交一份显示其组织的核心任务与减少灾害风险之间的相互联系图,并相应地报告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进展情况。</p> <p>(3)计划设立专门能力落实风险指引型发展活动,并确保向总部报告在外地开展的上述活动,包括监测其对落实《仙台框架》所做的贡献,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框架。</p>	立法机构 行政首长	执行中 执行中
JIU/REP/2019/4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变革管理	<p>(1)将变革管理方针和方法纳入其组织改革,并报告结果。</p> <p>(2)在其当前和未来的组织改革中纳入结构化和全面的变革管理方针,并就此报告。</p> <p>(4)确保分配给变革管理的资源明确指定用途,并对预期成果进行衡量、跟踪和评价。</p> <p>(5)更加重视其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在组织变革管理中的作用。这将包括促进个人态度和行为的转变,建立强化这些转变的机制,并在所有人员之间建立交流反馈的渠道。</p> <p>(6)支持联合国组织变革和知识实验室在联合国系统改革中发挥更大的作用。</p>	立法机构 行政首长 行政首长 行政首长	执行中 执行中 执行中 执行中
JIU/REP/2019/5 管理联合国系统的云计算服务	<p>(1)确保在业务连续性规划中纳入战略和措施,减少云服务提供商未能提供合同规定服务的风险。</p>	行政首长	执行中